

GZSW23175GG1071

#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 
制定

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

受托人：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（广东省口腔医院）盘福院区首层及负一层装修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（广东省口腔医院）盘福院区首层及负一层装修工程

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13-35 号首层负一层。

招标规模：装修改造面积约 2895 平方米。

工程造价：人民币 7,498,370.20 元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招标代理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按实际施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并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）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（计算方法详见附件），**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。**

## 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3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广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

501 室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510010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20-83592216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20-83595411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gzswbc08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登峰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44031801040002903

